

柏林宣言

国际法学家委员会针对反恐行动捍卫人权及法治宣言

2004年8月28日

160位来自世界各地的法律人于2004年8月27日-28日的国际法学家委员会(International Commission of Jurists, ICJ)双年会中,以委员、荣誉会员、国家分会、和加盟团体的身份在该会于52年前创立地,德国柏林,齐聚一堂,并通过以下宣言:

全球正面临对于法治及人权的重大挑战。原本建立完善且行之有年的法律原则由于不当的反恐行动而在世界各地遭到质疑。许多人权的法律保障成果都已遭到破坏。

恐怖主义造成对人权的极大威胁。ICJ谴责恐怖主义并确认所有国家皆有义务采取有效措施对抗恐怖行动。依据国际法,国家有权也有义务保障所有人民的安全。

自2001年9月以来,许多国家采取违反其国际义务的新反恐措施。911时期后所弥漫的不安气氛更被某些国家利用来合理化其以国家安全为名的长期人权侵害。

采取打压恐怖行动之措施时,各国必须严格遵守法治,包括刑法和国际法的核心原则,以及国际人权法、难民法、和人道主义法中载明之特定准则和义务。这些原则、标准、及义务清楚界定法律允许的国家反恐行为。令人发指的恐怖行动不能够成为各国捐弃其国际人权义务之根据或托辞,尤其在保障基本人权方面。

现正盛行的安全倾向论述提倡牺牲基本人权及自由以歼灭恐怖主义。国家维护饱受恐怖主义威胁的人权之义务,以及其保证国家安全不会破坏其它权利的责任之间,并无抵触。相反的,保障人们免受恐怖行动威胁及对于人权的尊重已于各国凝聚成绵密的保护网络。当代人权法和人道主义法给予各国合理弹性,在不违反人权和人道法定义务的前提下对抗恐怖主义。

国际间与各国应致力于在无歧视的情形下实现所有公民、文化、经济、政治、和社会权利,并正视政治、经济、社会之排除本身都是防止和歼灭恐怖主义的必要手段。

出于本会创立时相同之使命感和迫切感,并面临现今挑战,ICJ再次投身于维护法治与人权的行动。

对于近来严峻发展，ICJ 申明各国打压恐怖主义时，应全力实行以下原则：

1. 保护之责：

各国皆有义务于其管辖区内，包括其占领或控制之区域，尊重并确保所有人的基本人权及自由。各国也须采取措施以保护该人免受恐怖行动之迫害。为达此目的，反恐行动必须符合合法性、必要性、比例原则与禁止差别待遇原则。

2. 司法独立：

反恐主义措施的发展与实行中，各国皆有义务确保司法独立及司法审查国家作为的角色。各国政府不得干涉司法程序或破坏司法判决的完整性，且判决应被各国政府严守。

3. 刑法原则：

为避免反恐措施的滥用，各国应确保涉及恐怖行动的嫌犯只依据罪刑法定的原则被控以法律明定的罪名。各国不得溯及既往适用刑法，或将合法基本人权及自由之行使罪名化。恐怖行动所负之刑事责任应个人化而非集体化。各国于对抗恐怖主义之际，应适用并在有必要时，采取现行刑法而非创造出新的笼统罪名，也不可诉诸于极端的行政措施，尤其关于剥夺人身自由。

4. 权利免除：

各国不得冻结条约和惯例法明定不可免除之权利。国家针对在紧急情况下可免除之权利采出免除时，须确保此免除只是暂时性的，且为极度必要和适度以对抗特定威胁，而非基于种族、肤色、性倾别、性向、宗教、语言、政治或其它意见、国家、社会、种族、财产、出生、或其它地位之歧视。

5. 强行规范：

各国在任何时候任何情形下都必须遵守对酷刑和残忍、不人道或侮辱性的待遇及刑罚之禁止。违反以上所述或其它国际人权法强行规范之行为，包括司法外执行死刑和强制失踪，永不得被正当化。此种情形发生时，各国必须即刻进行有效调查，将违法者绳之以法。

6. 剥夺自由：

各国不得秘密拘禁或监禁任何人，且须保有所有被拘禁者之记录。不论被拘禁者于何处受拘禁，各国须予以可迅速接受律师辩护、与亲人会面、和医疗的权利。各国有责任告知所有受拘禁者其遭逮捕的事由、被控罪名、和对其不利之证据，并使其尽速接受审判。所有受拘禁者在任何时候任何情形下有权取得人身保护令或相同之司法程序，以质疑拘禁之合法性。行政拘禁须为特例措施，有严格期间限制且必须受制于经常和定期司法监督。

7. 公平审判：

各国在任何时候任何情形下必须确保罪犯只由依法所设立之独立公正法庭审判，并给予完全的公平审判之保证，包括无罪推定、检验证据之权、辩护权（尤其是接受律师有效辩护的权利）和司法上诉权。各国也必须确保非军人之被告受非军事机关调查及受一般法院而非军事法院调查或审判。以对被告或第三者采取酷刑或任何严重侵害人权的方式所得之证据都不能在任何法律程序被采用。法官或律师必须能够在不被恫吓、阻挠、骚扰、或不当干涉的情形下行使其专业功能来审判或辩护被控恐怖罪行的被告。

8. 基本权利和自由：

实行反恐措施之同时，各国必须尊重并保障基本权利和自由，包括言论、宗教、良心或信仰、结社和集会自由、和平追求自决权的权利，以及在情报的搜集和散布领域内尤为重要之隐私权。所有对于基本权利和自由的限制须符合必要性及比例原则。

9. 救济和赔偿：

任何人因国家反恐措施或经国家支持或容许的非国家行为者之行动而受到负面影响时，各国必须确保其能获得有效的救济和赔偿，且侵害人权者都在法院审判下为其行为负责。各国应授权独立机关以监管反恐措施。

10. 不强迫遣返原则：

各国不得驱逐、遣返、或引渡被控或遭定罪之恐怖行为被告回到其人权可能遭到严重侵害之国家，包括对其施以酷刑或残忍、不人道或侮辱性的待遇和刑罚、强制失踪、司法外执行死刑、不公平审判或被处死刑。

11. 人道法律之补充：

于武装冲突和占领的情形下，各国必须适用和尊重国际人道法和人权法之规定和原则。此相关法律体制系相互补充和强化。

行动宣言【"Commitment to Act"】

- ICJ，包括其委员、荣誉会员、国家分会、和加盟团体，将遵守其专业义务，各别并集体监管反恐措施，并评估是否符合法治和人权。
- ICJ 将以国家层级透过倡导和诉讼来挑战过度的反恐立法和措施，并将努力促进完全符合国际人权法的政策。
- ICJ 将努力确保全球和区域性组织发起之反恐措施、行动和计划都符合现行国际人权义务。
- ICJ 将倡导建立政府间和国家性组织之监管机制以帮助确保各国国内之反恐措施符合国际规范、人权义务及法治原则，如同 2003 年 10 月 23-24 日于日内瓦 ICJ 会议上联合通过「针对国际人权和反恐监管机制之非政府组织宣言」(*NGO Declaration on the Need for an International Mechanism to Monitor Human Rights and Counter-Terrorism*) 中所述。
- ICJ 将邀请全球法律人和人权团体共同朝此目标努力。
- 司法和法律专业人士于危机时期中肩负尤其重要的责任，以确保人权之维护。ICJ 呼吁所有法律人于反恐之同时以实际行动维护法治及人权：
 - 律 师：** 法律同业之成员和律师公会应公开表明并全力运用其专业能力来遏止制定或实行不能接受的反恐措施；其应全力追求国内及国际法律救济措施以对抗违反国际人权标准的反恐法律和操作。律师有替被控涉嫌恐怖行动之被告辩护的职责。
 - 检察官：** 除了使恐怖行动之嫌犯受到制裁外，检察官亦应于履行其专业任务的同时，遵守上述原则以维护人权和法治。他们应拒绝采用严重违反嫌犯人权所得之证据，并应采取所有必要之步骤确保违反人权者受到制裁。检察官亦有责任在反抗恐怖主义的同时，起诉严重违反人权者并为受害者寻求救济和赔偿。
 - 司法官：** 司法官为基本人权、自由、和法治的保护者，在对抗恐怖主义的战役中也为人权的保证者。于审判涉嫌恐怖行动被告的同时，法官应确保能够有符合国际标准之独立、正当程序及公平审判原则的执法。法官于确保国家法律和执行反恐行动是否符合国际人权标准的层面上扮演重要角色，包括透过司法审查该等立法和行为的合宪性及合法性。于法理原则之发展中，法官应尽可能地运用相关执法和人权的国际标准，也应确保旨于保护人权之司法程序能够确实实行，例如人身保护令。